

衢州市第三医院精神疾病伴发传染病

隔离病区 UPS 设备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衢州市第三医院

乙 方：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衢州市柯城区



一、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QCGHTQCGZ2023004

甲方（货物及服务购买方）：衢州市第三医院

乙方（货物及服务提供或出让方）：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 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应与招标及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相一致。

2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 专利权

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4 风险责任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 无瑕疵条款

乙方在交付货物和服务后发现瑕疵或漏项的，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6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转让、分包给第三方。将合同整体或者肢解后以内部承包协议将合同权益、义务转让给单位内部主体或者挂靠主体的，视为非法转让、分包。

7 合同修改

甲方与乙方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原则性条款不允许修改。

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

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拒付货物或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9.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物或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9.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9.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

9.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9.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8 乙方在承担上述 9.4-9.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是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内容转让、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

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2) 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QCGHTQCGZ2023004)衢州市第三医院精神疾病伴发传染病隔离病区 UPS 设备采购项目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调一致, 订立本采购合同。

11 合同文件

11.1 本合同专用条款

11.2 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 中标/成交通知书

11.4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11.5 变更补充文件

11.6 招标文件

11.7 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11.8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但必须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与最新的变更补充文件。

12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金额为人民币 ¥: 1,487,00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圆整。

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检查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另验收未通过的, 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项目编号: QCGHTQCGZ2023004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UPS 主机 (核心关键设备)	雷迪司 L33-60K	浙江雷迪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台	1	¥32,980.00	¥32,980.00
2	蓄电池	雷迪司 MF12-100	浙江雷迪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节	96	¥620.00	¥59,520.00
3	电池柜	雷迪司定制	浙江雷迪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个	3	¥1,500.00	¥4,500.00
4	电池架	雷迪司定制	浙江雷迪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个	14	¥3,000.00	¥42,000.00
5	模块化UPS (核心关键设备)	雷迪司 LM542U-300K	浙江雷迪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台	2	¥114,000.00	¥228,000.00
6	蓄电池 1	雷迪司 MF2-1500(2V1500Ah)	浙江雷迪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节	480	¥2,250.00	¥1,080,000.00
7	安装调试	金额: ¥40,000.00						
8	总计	¥: 1,487,00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元						

12 质量保证

12.1 货到现场后, 甲、乙双方在现场对设备进行开箱点检, 检验内容包

括：检验设备的品名、数量是否与本合同订货清单一致；检验设备的外观是否完好无损。

12.2 产品的质量：乙方负责和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原装全新产品。

12.3 乙方应完成供货，安装，完成整套设备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包括：负责设备系统的初期维护等，并完成验收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等。

12.4 乙方应保障所有系统和设备能够连通并正常运转，所有软硬件能够在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负责。

13 付款方式

13.1 乙方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

13.2 在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乙方需提供预付款保函（保函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自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

13.3 货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货款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4 培训

14.1 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采购人确定的时间进行。

15 售后服务

15.1 售后服务内容以乙方承诺及相关要求等为准。备品备件的替换应按同等性能、同等配置要求进行。

15.2 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保证，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5.3 质保期：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乙方 24 小时服务热线：96371。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设备故障，乙方应在 15 分钟内电话响应，半小时内给予解决方案，如不能远程解决，需在 4 小时内赶至现场，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机，保证甲方 ups 整体正常运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4 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保养协议等质保期满后另行协商。

15.5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季度巡检服务，安排专业人员对设备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15.6 工期要求

15.7 按招标文件要求：2023年9月30日前，配合医院智能化施工进度。

16 单位变动情况处理

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等单位变动情况，责任顺延至收购方、兼并方、重组方等新主体。

17 合同的生效

17.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5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柯城区九龍南路28号

电话：0570-229060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衢州南湖支行

账号：19720201040009014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5日



1.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均应当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的凭证，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正确核算生产经营所得，并如实申报纳税。

3. 企业应当依法按时申报纳税，并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4. 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5.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大街
 电话：010-62216000
 网址：www.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 010-62216000 www.chinatax.gov.cn